

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评价机构：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1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六、存在的问题	28
七、建议	3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2
附件 2. 项目问题清单	34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35
附件 4. 项目现场照片	36

摘要

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 号），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411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由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项目预算资金 1506 万元，项目到位资金 1506 万元，项目支出 1260.61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245.39 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8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主要经验及做法：在项目实施中，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以全县脱贫劳动力、复退军人、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为重点，全力搭建就业服务平台，不断激发创业活力，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就业工作的不利影响，就业创业工作扎实推进。

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项目资金沉淀，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较低，不利于乡村公益性岗位队伍稳定。建议：在调研的基础上确

定项目的数量指标；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资金；积极宣传，扩大现有补助对象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委托，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对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精神，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 号），对个人和单位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以及对用于就业创业服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支出给予补贴。陕西省财政厅、陕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90号），按年度编制预算并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做出了补充规定（渭财发〔2020〕411号）。渭南市财政局以“渭财办预〔2020〕719号”、“渭财办预〔2021〕17号”、“渭财办预〔2021〕325号”文件分3次下达中省、市级预算资金1506万元，用于白水县2021年就业补助。项目由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白水县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见习补贴等12类就业补助，各类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按照相关规定，对白水县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进行补贴，补贴标准200元/人。

（2）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人社发〔2019〕31号）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公益性岗位从业员工资，财政对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给予补助。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特设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白人社发〔2017〕131号）规定，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使用贫困家庭劳动力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岗位补贴，补贴资金由镇（办）发放，财政给予补贴。

(4) 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见习补贴：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规定，对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的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其中，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月25元，补贴期限为3个月。

(5) 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规定，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6) 转移交通补贴：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的通知》（白人社发〔2017〕212号）等规定，对白水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的给予每年一次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交通补贴办法实行“具实报销”，补贴标准分为三档：在渭南市范围内实现转移就业的每人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00元；在渭南市外陕西省内实现转移就业的每人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300元；在我省省外实现转移就业的每人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补贴采取直补个人的方式，补贴对象以村为单位先将申请材料报镇办劳动保障事务所初审后，再由镇办劳动保障事务所上报县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后予以审核、确认和发放。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每年12月1日至6日受理申请材料，审核后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

(7) 社区工厂水电费、房屋租赁费补贴：按照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水县财政局、白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社区工厂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白人社发〔2017〕195号）规定，社区工厂从2017年1月1日以后，每吸纳一个贫困劳动力就

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社区工厂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 1/3 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

(8)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 号）规定，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对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9) 社会保险补贴：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规定，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失败时（达到退休年龄的除外），

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 1 年（含）的，可再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社会保险种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其中给予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10）一次性求职补贴：按照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成册支持力度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渭人社发〔2019〕53 号）和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白水县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白人社发〔2019〕196 号）规定，对符合一次性求职补贴条件人员进行补贴，补贴标准 500 元/人。

（11）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按照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渭人社发〔2019〕91 号）规定，市级 II 类孵化基地可享受 30 万元的补贴资金扶持。

（12）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 号）规定，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

点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主要补助项目包括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建设、推广应用、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人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动态调查，就业创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专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就业创业典型表彰奖励，创业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聘请专业人员及购买社会机构提供的基本就业服务成果，《就业创业证》印制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数量 (人)	补助金额 (万元)
1	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	白水县 8 个镇（办）	207	49.68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白水县公益性岗位各用人单位	280	484.54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白水县 8 个镇（办）	659	271.04
4	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见习补贴	白水县人才交流中心	96	35.28
5	一次性创业补贴	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7	13.5
6	转移交通补贴	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4	0.49
7	社区工厂水电费、房屋租赁费补贴	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9	7.16
8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	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64	12.8
9	社会保险补贴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3	95.97
10	一次性求职补贴	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3	0.15
11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白水县 5 个创业孵化基地		150
12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白水县 8 个镇（办）		140
合计			1562	1260.61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白水县财政局分3次下达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共计1506万元，其中“白财预函〔2020〕971号”下达6万元、“白财预函〔2021〕68号”下达1000万元、“白财预函〔2021〕445号”下达500万元。

项目到位资金1506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1260.61万元，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1	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	49.68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4.54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271.04
4	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见习补贴	35.28
5	一次性创业补贴	13.50
6	转移交通补贴	0.49
7	社区工厂水电费、房屋租赁费补贴	7.16
8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	12.80
9	社会保险补贴	95.97
10	一次性求职补贴	0.15
11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150.00
12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40.00
合计		1260.61

(3)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1年项目结余资金245.39万元，累计结余资金639.02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孵

化项目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

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283号）、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9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0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赋予15分的权重，过程35分，产出20分，效益30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白水县政府组织实施，由其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白水县政府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

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283号)，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等，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和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即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

征求对被评价单位意见。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聘请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号）要求，财政预算绩效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白水县政府党组。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白水县政府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8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白水县政府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8.5	57%
过程	35	32.35	92%
产出	20	20	100%
效益	30	28	93%
合计	100	88.85	8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实得8.5分）

1. 项目立项（满分6分，实得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白水县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411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由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属于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分配，市级财政下达至白水县财政局，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白水县财政局核定后下达预算，符合《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5分，实得1.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1.5分）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向白水县财政局申报

项目资金前，未对应补助对象数量进行前期调研或充分论证，缺乏应补助数量整体规模的相关数据，在此基础上实施项目难以确定合理的绩效数量指标，评价扣 0.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0 分）

由于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向白水县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前，未对应补助对象数量进行前期调研或充分论证，缺乏应补助数量整体规模的相关数据，项目在实施前缺少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评价扣 3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0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实得 1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实得 0.5 分）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白人社发〔2021〕40号”、“白人社发〔2021〕136号”、“白人社发〔2021〕203号”文件分 3 次向白水县财政局申请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2400 万元，申请资金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 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2、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合计
1	公益性岗位补贴	320	200	200	720
2	特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230	120	120	470
3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70	120	120	310
4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140	150	150	440
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00			100
6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60	80	80	220
7	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	50	30	30	110
8	一次性创业补贴	30			30
	合计	1000	700	700	2400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申请项目资金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预算编制缺少补助对象数量等数据，也未经过充分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科学，评价扣 1.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0.5 分）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白水县财政局申请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2400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1260.61 万元，差异 1139.39 万元，差异率 47.47%，具体详见下表。

表 1.5 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申请资金	实际补助资金	差异	差异率
1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0	484.54	235.46	32.70%
2	特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470	271.04	198.96	42.33%
3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310	140	170	54.84%
4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440	150	290	65.91%
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00	95.97	4.03	4.03%
6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220	35.28	184.72	83.96%
7	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	110	49.68	60.32	54.84%
8	一次性创业补贴	30	13.5	16.5	55.00%
9	转移交通补贴		0.49	-0.49	
10	社区工厂水电费、房屋租赁费补贴		7.16	-7.16	
11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		12.8	-12.8	
12	一次性求职补贴		0.15	-0.15	
	合计	2400	1260.61	1139.39	47.47%

申请资金与实际补助资金对比显示，项目资金在项目内容之间分配不均衡，部分项目资金未申请。如：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资金 440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150 万元，差异金额 290 万元，差异率 65.91%；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申请资金

220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35.28 万元,差异金额 184.72 万元,差异率 83.96%。评价扣 1.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0.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35 分,实得 32.35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9 分,实得 16.35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 15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 分,实得 3.35 分)

项目到位资金 1506 万元,项目支出 1260.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71%。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3.35 分。

(3) 资金使用效率 (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2021 年项目结余资金 245.39 万元,占当年项目实际完成规模的 19.47%;累计结余资金 639.02 万元,累计沉淀资金占当年项目实际完成规模的 50.69%。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1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评价过程中,对一次性创业补贴、转移交通补贴、社区工厂水电费房屋租赁费补贴、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一次性求职、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相关的补贴发放表、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了查

阅；对白水县 8 个镇（办）审核上报的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相关的发放表、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实地到尧禾镇、史官镇对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支出相关发票、合同等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

评价没有发现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情况，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5）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放的 12 类补贴均经过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对就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项目资金拨付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2. 实施管理（满分 16 分，实得 1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镇（办）均按照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0〕411 号）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镇（办）均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门工作职责，对财务收支审批、财务报销审批等内容及要求作出了规定。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评价了解到：由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实施的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转移交通补贴、社区工厂水电费和房屋租赁费补贴、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项目，补助人员明细表或花名册，由主管领导和局长签字确认后，通过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资金支出专户进行拨付；由白水县 8 个镇（办）实施的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通过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资金支出专户将资金拨付至各镇（办），各镇（办）主管领导审批确认后，将资金支付至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个人。评价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各类项目补助人员明细表或花名册，没有发现违反上述审核流程的情况，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由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股具体负责。项目涉及的 12 类补贴项目均执行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执行情况
1	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	发放名单经白水县各镇（办）审核，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先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就业信息系统实名动态管理。发放名单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由各镇（办）负责报送，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调查、公示。发放名单经白水县各镇（办）审核，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4	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自愿开展见习工作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认定后开展工作。发放名单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5	一次性创业补贴	发放名单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6	转移交通补贴	补贴采取直补个人的方式，补贴对象以村为单位先将申请材料报镇办劳动保障事务所初审后，由镇办劳动保障事务所上报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后予以审核、确认和发放。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每年12月1日至6日受理申请材料，审核后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发放名单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7	社区工厂水电费、房屋租赁费补贴	由社区工厂申请，所在镇（办）劳动保障事务所初审，报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调查、审核，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公示，发放补贴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8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	符合条件的就业扶贫基地名单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9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名单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10	一次性求职补贴	符合一次性求职补贴条件人员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11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发放名单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12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助名单经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进行定期检查。	执行有效

综上，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20分，实得20分）

1. 产出数量（满分7分，实得7分）

白水县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各类补助实际发放数

量见下表：

表 1.7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产出数量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应发放数量	发放数量	发放率
1	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	207 人	207 人	100%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0 人	280 人	100%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659 人	659 人	100%
4	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见习补贴	96 人	96 人	100%
5	一次性创业补贴	27 人	27 人	100%
6	转移交通补贴	14 人	14 人	100%
7	社区工厂水电费、房屋租赁费补贴	19 人	19 人	100%
8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	64 人	64 人	100%
9	社会保险补贴	193 人	193 人	100%
10	一次性求职补贴	3 人	3 人	100%
11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5 家	5 家	100%
12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8 个	8 个	100%

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员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10 个项目应发放 1562 人，实际发放 1562 人，发放率 100%；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应发放 5 家，实际发放 5 家，发放率 100%；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应发放 8 个镇（办），实际补助 8 个镇（办），发放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 7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符合项目的质量要求。

综上，本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 7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白水县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到位。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2021 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951 人，安置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834 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12 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98% 以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为 0。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国家和我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但是，从项目实施情况及了解情况看，乡村公益性岗位给予每人每月 400 元的补贴，与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的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当地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 1750 元的 60% 即 1050 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750 元的 100% 即 1750 元）相比，补助金额较少，导致人员流动性较大，乡村公益性岗位队伍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评价扣 2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8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在就业方面，项目的实施减轻了经济困难人员的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为实现长久脱贫、决胜全面小康提供了重要保证，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发放提高了贫困户工作的积极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青年见习补贴的发放有利于发挥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培养一支心向

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发放对贫困劳动力进行了就业帮扶，确保贫困群众有持续稳定的经济来源，巩固脱贫成效，实现了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

（2）在创业方面，项目的实施鼓励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助于加快不同群体和阶层间的流动融合，为拥有才能并且敢于拼搏的人提供了竞争平台和上升通道。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发放解决了部分有创业意愿但缺少最初行动资金的人们的问题；创业孵化基地补贴聚集了科技、财政、商务等部门的政策资源，引导并支持了创业创新。

综上，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3.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 50 份，针对项目的知悉情况、现状改善情况、项目具体内容知悉情况、经办服务机构满意度情况、财政投入力度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调查。我们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打分统计，本次收回问卷 50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平均分为 95 分，该项目的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

综上，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实施中，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以全县脱贫劳动力、复退军人、高校毕

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为重点，全力搭建就业服务平台，不断激发创业活力，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就业工作的不利影响，就业创业工作扎实推进。

（一）克服疫情影响，确保返岗复工

收集整理县内外，尤其是东西部劳务协作地区企业用工招聘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人社公众号，微白水、爱白水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用工招聘信息，同时依托镇（办）劳动保障服务站和劳动保障信息员联动机制，上门为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推送招聘岗位和进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二）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就业兜底帮扶

针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积极开发公益岗位，切实发挥好公益性岗位“兜底保就业”作用。重点对易地搬迁户、农村“三无”贫困劳动力和受疫情影响不能外出的贫困劳动力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 940 个。

（三）搭建就业服务平台，落实援企稳岗补贴

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鼓励企业和在建项目深挖就业岗位，加大对县域内企业的支持，确保白水县在全面复工复产达效的基础上就业人数稳中有增。同时积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等补贴政策。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向白水县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前，未对应补助对象数量进行前期调研或充分论证，缺乏应补助数量整体规模的相关数据，在此基础上实施项目难以确定合理的绩效数量指标。项目在实施前缺少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申请项目资金时，缺少补助对象数量等数据，也未经过充分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科学；申请资金与实际补助资金对比显示，项目资金在项目内容之间分配不均衡，部分项目资金未申请。

（三）项目资金沉淀，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项目结余资金245.39万元，占当年项目实际完成规模的19.47%；累计结余资金639.02万元，累计沉淀资金占当年项目实际完成规模的50.69%。项目资金大量沉淀，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较低，不利于乡村公益性岗位队伍稳定

按照《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特设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白人社发〔2017〕131号）规定，乡村公益性岗位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补贴，与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的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当地2021年最低工

资标准 1750 元的 60%即 1050 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750 元的 100%即 1750 元) 相比，补助金额较少，导致人员流动性较大，不利于乡村公益性岗位队伍稳定。

七、建议

(一) 在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项目的数量指标

建议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县域内纳入项目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进行全面的调研，取得真实、可靠、详实的一手资料，必要时进行专门论证，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的数量指标。

(二) 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资金

建议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对补助对象进行全面的调研基础上，计划补助对象数量，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预算。

(三) 积极宣传，扩大现有补助对象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就业相关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策，积极参与并申请补助资金，以扩大现有补助对象规模，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 适当调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建议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当地工资水平等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各级就业

补助资金，适当调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破解人员流动性较大难题，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定就业作用。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4. 项目现场照片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